

國立臺北大學

106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簡章

105 年 11 月 8 日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

網路報名時間：105 年 12 月 15 日至 106 年 1 月 5 日

網路報名網址：<http://exam.ntpu.edu.tw> 點選【研究所】

選單項下之【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服務電話：02-25024654 轉 18261

傳真電話：02-25033717

上課地點：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 3 段 67 號

國立臺北大學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 編印

國立臺北大學 106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目錄

壹、招生日程表	2
貳、筆試時間地點	3
參、招生類別	3
肆、修業年限	3
伍、授予學位	3
陸、辦理招生說明會之系(所).....	3
柒、報名方式及日期	3
捌、招生系(所)報名資料收件地點.....	4
玖、各系(所)招生簡表	5
拾、網路報名流程及應注意事項.....	13
拾壹、網路報名填表說明及繳交文件.....	14
拾貳、網路報名繳費方式說明.....	16
拾參、錄取標準	17
拾肆、放榜日期	18
拾伍、複查成績	18
拾陸、正取生報到及備取生遞補.....	18
拾柒、申訴程序	19
拾捌、注意事項	20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22
附錄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24
附錄三、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26
附錄四、考試規則	29
附錄五、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辦法.....	30
附表 1、同等學力報考資格審查申請表暨具結書.....	31
附表 2、成績複查申請表	32

壹、招生日程表

項次	日期	項目	簡要說明
1	105.12.15 (四) 上午10:00起至 106.1.5 (四) 下午4:00止	報名	受理網路報名，詳如第拾、拾壹、拾貳、拾捌項說明， http://exam.ntpu.edu.tw/ 點選【研究所】選單項下之【碩士在職專班】
2	106.1.5 (四) 前郵寄	審查	報名表及審查資料截止收件，詳如第捌項說明（以限時掛號郵寄【郵戳為憑或足資證明寄送日期之文件】或親自送達至各系所指定地點）
3	106.1.24 (二) 下午4:00起	列印准考證	開放考生自行列印准考證 （資料如有錯誤，請於106/1/26前向進修教育組辦理更正，電話：三峽校區總機 02-86741111 或臺北民生校區總機 02-25024654 轉 18012、18228）
4	106.3.12 (日) 以前舉行完畢	筆試	詳簡章第貳項筆試時間地點。
5		面試	面試名單、日期、地點由各系所個別通知考生或於系所網頁公告 請參閱簡章第玖項各系所招生簡表。
6	106.3.28 (二)	放榜	公告錄取名單於本校臺北民生校區教學大樓前公布欄及本校招生資訊網頁，並寄發成績單，餘詳如第拾肆項
7	106.4.5 (三) 前	複查	複查成績，詳如第拾伍項
8	106.4.8 (六) 上午9:00至下午3:00止	正取生報到	正取生報到，詳如第拾陸項說明
9	106.3.28 (二) 上午10:00起至 106.4.8 (六) 下午5:00止	備取生遞補意願填寫	備取生遞補意願填寫，詳如第拾陸項說明
10	106.4.10 (一)	備取生候缺遞補名單公告	公告於 http://exam.ntpu.edu.tw/ 點選【研究所】選單項下之【碩士在職專班】
11	106.4.10至106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前一週（每週一公告）	公告當週備取生遞補報到名單	備取生遞補報到，詳如第拾陸項說明
12	106.4.13至106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前一週（每週四報到）	當週備取遞補生報到	
13	106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前一週	備取生遞補截止	

貳、筆試時間地點

系所	筆試科目	筆試時間	筆試地點
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	行政與政策議題分析	106 年 2 月 18 日(六) 上午 9:10 – 11:10	106 年 2 月 15 日系所網頁公告 http://pa.ntpu.edu.tw/index.php/ch
犯罪學研究所	犯罪學	106 年 2 月 18 日(六) 下午 1:30 – 3:10	106 年 2 月 15 日系所網頁公告 http://www.ntpu.edu.tw/gradcrim

註：考生於筆試當日應攜帶准考證、身分證正本（或具有照片且於有效期限內之健保卡、駕駛執照、中華民國護照等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參加考試。

參、招生類別

碩士在職專班。

肆、修業年限

以 2 至 5 年為限。

伍、授予學位

修滿各系（所）規定學分並完成碩士論文者，授予碩士學位。

陸、辦理招生說明會之系(所)

系(所)別	時間	地 點
國際財務金融碩士在職專班	105 年 11 月 5 日(六) 下午 3:00 開始	合江校區自強大樓 107 室
會計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05 年 12 月 4 日(日) 下午 1:30-3:30	民生校區教學大樓 720 室
自然資源與環境管理研究所	105 年 12 月 8 日(四) 晚上 7:00-8:00	民生校區教學大樓 805 室
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	105 年 12 月 17 日(六) 上午 9:00-12:00	民生校區教學大樓 9 樓 第四會議室

柒、報名方式及日期

一律採取網路報名 <http://exam.ntpu.edu.tw/>點選【研究所】選單項下之【碩士在職專班】，報名日期為 105 年 12 月 15 日(四)上午 10：00 起至 106 年 1 月 5 日(四)下午 4：00 止。

捌、招生系（所）報名資料收件地點

報名表及審查資料請於 106 年 1 月 5 日（四）止以限時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或足資證明寄送日期之文件)，或於 106 年 1 月 5 日（四）當日 9:00 至 16:00 親自送達下列地點：

系(所)別	郵寄	親自送達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國際財務金融碩士在職專班	10478 臺北市中山區 民生東路三段 67 號 商學院國際財務金融碩士在職專班辦公室	臺北市中山區合江街 53 號 3 樓 351 辦公室	謝英慧助理	02-86741111 轉 66312
企業管理學系	10478 臺北市中山區 民生東路三段 67 號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67 號 教學大樓 6 樓 612 室 企業管理學系辦公室	朱盈秋小姐	02-86741111 轉 66556
會計學系	10478 臺北市中山區 民生東路三段 67 號 會計學系系辦公室	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67 號 教學大樓 6 樓 會計學系系辦公室	盧嫻樺助理	02-25080495 02-25024654 轉 18021
統計學系	23741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51 號 商學院統計學系系辦公室	<u>不接受親自送達</u>	吳美慧助教	02-86741111 轉 66753
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	10478 臺北市中山區 民生東路三段 67 號 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系辦公室	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67 號 教學大樓 9 樓 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系辦公室	徐浩哲助理	02-25024654 轉 18343
自然資源與環境管理研究所	23741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51 號 自然資源與環境管理研究所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51 號 公共事務學院 7 樓 725 室 自然資源與環境管理研究所辦公室	陳靜雯助理	02-86741111 轉 67340
社會學系	23741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51 號 社會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51 號 社會科學學院 6 樓 社會學系系辦公室	王守正助教	02-86741111 轉 67046
犯罪學研究所	23741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51 號 犯罪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51 號 社會科學學院 5 樓 犯罪學研究所辦公室	林惠華助教	02-86741111 轉 67084

玖、各系(所)招生簡表

系(所)別	國際財務金融碩士在職專班	
組別	一般組	國際組
招生名額	25 名	5 名
報考資格	一、國內外公私立大學得有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且具有管理實務工作經驗五年(含)以上者；或得有碩士學位，且具有管理實務工作經驗三年(含)以上者；或得有博士學位，且具有管理實務工作經驗一年(含)以上者。 二、大學同等學力報考者：二、五專學位須有管理實務工作經驗八年(含)以上者；三專學位須有管理實務工作經驗七年(含)以上者。 三、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一) 招收名額：現報考本專班一般組，名額最多 2 位。 (二) 資格條件：考生在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至少符合有下列事蹟其中一項者： 1 上市、上櫃公司負責人。 2 資本額二億以上公司負責人。 3 曾獲個人專業領域之相關國內外重要競賽獎項者。	一、國內外公私立大學得有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且具有管理實務工作經驗三年(含)以上者。
甄試方式	一、書面審查(50%)：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 二、面試：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50%)： (一) 以面試方式評分。 (二) 審查成績合計達到標準者，擇優參加面試。個別以掛號通知參加面試，並公佈於本專班網頁。(未達面試標準者，恕不寄發面試通知書)。 (三) 面試日期 106 年 3 月 4 日(六)。	同一般組。
繳交文件	網路報名後應郵寄繳交資料： (第一、二、三項表單，請於網路報名時，至報名系統列印後繳交) 一、106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報名繳交文件檢核表，並於左上角浮貼最近 2 個月內 2 吋照片一式 2 份。 二、106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報名表。 三、106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履歷表乙式 6 份(1 份正本及 5 份影本)。 四、學士(或專科)學位證書(或證明書)影本。 五、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u>正本</u>。 六、工作經驗證明：離職證明書、在職證明書、所得扣繳憑單或勞保卡等足資證明符合報考資格(計算至 106 年 9 月 30 日)之文件影本。 七、在職公司資本額、營業額等證明文件影本。 八、其他有助於審查的資料(如語言檢定證明、學術著作、獎狀、獎勵、證照、發明、專利或個人工作成就資料等)影本。 (以上繳交之文件，請由上而下依序排列，第 1、2、3 項請勿裝訂。)	同一般組。
備註	一、各項成績加總後，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但得不足額錄取。 二、學分費：每學分新台幣壹萬元整。 三、學雜費基數：依學年度校訂定研究生之收費標準收費。 四、原則上利用週一到週五之夜間或週六授課。 五、修業年限為二至五年，修滿三十九學分(另碩士論文六學分)，並完成碩士論文始授予商學碩士學位。 六、每學期至少應修習五學分。 七、曾修習與本專班相關之碩士級學分，入學後得辦理學分之抵免，必修課程不可抵免，選修課程最多以抵免六學分為限。 八、錄取後第一學期不得辦理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否則本校得依序遞補備取生報到。 九、面試時請攜帶准考證、身分證正本(驗過後發還)。 十、一經報名，不論有無參加面試，報名費不予退還。 十一、一般組與國際組名額得互相流用。 十二、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資格報考者，錄取名額最多 2 名，且其報考資格需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報考。	一~十二項規定與一般組相同。 十三、畢業前，須依「國立臺北大學學生出國選修課程實施辦法」至國外大學(不含中國大陸、澳門、香港)相關研究所修讀至少 12 學分，修習之課程須經專班認可同意。 (一) 申請國外學校時其托福成績(或語言能力)須滿足所申請之國外學校的要求。 (二) 本組學生仍須撰寫論文，以符合我國教育部之要求。 (三) 須簽署切結書同意至海外研習，否則無法發予本校畢業證書。 (四) 錄取本組者，入學後不得要求改換至一般組。 十四、國外研習期間須自行負擔國外學費、生活費及其他相關費用，並完成本校註冊手續。

系(所)別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名額	30 名
報考資格	一、具博士學位，且具有全職實務工作經驗4年(含)以上者。 二、具碩士學位，且具有全職實務工作經驗6年(含)以上者。 三、具學士學位，且具有全職實務工作經驗8年(含)以上者。 四、具二、五專學位，且具有全職實務工作經驗10年(含)以上者（需103年9月以前畢業）。 五、具三專學位學位，且具全職實務工作經驗9年(含)以上者）（需104年9月以前畢業）。 六、不具備上述學位或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歷第5條及第6條各項規定，但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7 條之「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除需具10年以上全職實務工作經驗外，尚需符合下述條件任一者： （一）上市櫃公司負責人。 （二）資本額2億以上公司負責人。 （三）曾獲個人專業領域之相關國內外重要競賽獎項者。 【報考資格注意事項】： 一、若以報考資格第六項資格報考者，錄取名額最多2名，且其報考資格需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報考。 二、工作經驗年資計算至106年9月30日止。 三、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不含服義務役兵役。
甄試方式	一、書面審查：學經驗及專業表現 (50%)。 二、面試：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 (50%)。 （一）審查成績達到標準者，擇優參加面試。面試名單公佈於本系網頁上，將不另寄發書面通知。面試人數以招生名額2-3倍為原則。 （二）面試日期將於106年1月16日前公告於本系系網頁。
繳交文件	於本校網路報名系統報名後，應繳交備審資料依序如下(一~三項系統報名後自動套印)： 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資料表」(需黏貼二吋照片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式六份（正本一份，影本5份）。 二、「碩士在職專班報名繳交文件檢核表」，乙式一份。 三、「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報名表」，乙式一份。 四、學士(或專科)學位證書(或證明書)影本，乙式一份。 五、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正本，乙式一份。 六、工作經驗證明，乙式一份：證明計算至106年9月30日符合報考資格之工作年資，如：離職證明書、在職證明書、所得扣繳憑單、勞保投保年資資料等(擇一即可)。 七、在職公司資本額、營業額等證明文件影本(非營利事業機關則免附)，乙式一份。 八、其他有助於審查的資料(如：語言檢定證明、獎狀/獎章、專利著作、發明或個人工作成就資料等)影本或照片，乙式一份。 (請將上述資料由上而下排列，第一項請勿與其他項合併裝訂成冊)
備註	一、各項成績加總後，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但得不足額錄取。 二、學分費每學分新台幣一萬元整。學雜費基數依當年度校訂研究生之標準收費。 三、原則上利用夜間或週末假日授課，上課地點以臺北民生校區為主。 四、修業年限為二至五年，修滿四十學分(不含碩士論文六學分)，並完成碩士論文始授予商學碩士學位(EMBA)。 五、每學期至少應修習五學分。 六、曾修習與企管相關之本校(含學分班)與他校(不含學分班)碩士級學分，入學後得辦理抵免，最多以六學分為限，必修科目以一科為限。 七、錄取後第一學期不得辦理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否則本校得依序遞補備取生報到。 八、一經報名，不論有無參加考試，報名費不予退還。

系(所)別	會計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名額	20 名
報考資格	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學士(包含同等學力)，且具有工作經驗四年(含)以上之在職人士。 二、符合教育部頒定之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報考者： (一)符合第五條第一款者，工作年資須達六年(含)以上。 (二)符合第五條第二、三、五款者，工作年資須達四年(含)以上。 (三)符合第五條第四款者，二專或五專畢業，工作年資須達七年(含)以上；或三專畢業，工作年資須達六年(含)以上。 三、工作年資之計算不含服義務役兵役。
甄試方式	一、書面審查(50%)：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 二、面試(50%)：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 (一)以面試方式評分。 (二)書面審查成績達到標準者，個別以掛號通知參加面試，並公佈於本校及本系網頁上。面試人數以招生名額 2-3 倍為原則。(未達面試標準者，恕不寄發面試通知書)。 三、面試日期 106 年 2 月 25 日(六)。
繳交文件	網路報名後應郵寄繳交資料依序如下： 一、106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報名繳交文件檢核表。 二、「國立臺北大學106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報名表」。 三、網路報名後，列印「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資料表」，黏貼二吋照片一張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並附上在職公司資本額、營業額等證明文件影本。 (第一、二、三項請勿合併裝訂成冊) 四、畢業證書影本。 五、大學或專科歷年學業成績單<u>正本</u>。 六、在職證明：僅接受105年10月以後任職公司所開立之在職證明<u>正本</u>。 七、工作經驗證明：足資證明符合報考資格(計算至106年9月30日)之文件。如：離職證明書、所得扣繳憑單、勞保卡或投保年資資料等。 八、自傳。 九、其他有助於審查的資料(如：語言檢定證明、專業證照、獎狀、獎勵、著作或個人工作成就資料等)影本或照片。 十、繳交掛號回郵信封一個(書妥考生本人姓名及白天可收掛號郵件之地址)。 (請將上述資料第四~十項由上而下排列並合併裝訂成冊)
備註	一、各項成績加總後，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但得不足額錄取。 二、總成績相同時，同分參酌順序為面試成績、書面審查。 三、學分費為：106 學年度每學分新台幣捌仟伍佰元整。 學雜費基數：依學年度校訂研究生之收費標準收費。 四、本碩士在職專班原則上利用平日夜間或週末假日授課。 五、需修滿四十學分(含碩士論文六學分)及完成碩士論文得授予會計學碩士學位。 六、本系碩士在職專班基礎課程包括：中級會計學，以及成本與管理會計或審計學(二擇一)。 基礎課程不計入所修習學分之總數。在入學時，符合本系抵免規定者，得免修該基礎課程。 七、除修滿畢業學分外，每學期至少應修習三學分。 八、一經報名，不論有無參加考試，報名費不予退還。 九、本系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十、錄取後第一學期不得辦理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否則本校得依序遞補備取生報到。 十一、新生於 106 年 7 月開始上課。

系(所)別	統計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名額	20 名
報考資格	一、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規定之在職人士。 二、具實務工作經驗三年（含）以上。
甄試方式	一、書面審查：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40%）。 二、面試：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60%）： （一）以面試方式評分。 （二）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通知參加面試。
繳交文件	一、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畢業證書(或證明書)影本。 三、歷年成績單正本。 四、在職證明書正本。 五、工作年資證明—離職證明書、在職證明書、所得扣繳憑單或勞保卡等足資證明符合報考資格（計算至106年9月30日）之文件。 六、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影本。 七、足以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 八、相關著作。 九、自傳、讀書計劃或專業心得報告。 十、限掛回郵信封一個（書妥考生本人姓名及白天可收掛號郵件之地址）。 （請將上述資料依序由上而下排列）
備註	一、面試時間、地點：由本系個別通知。 二、上課時間：週一至週五夜間及週末。 三、其他： （一）學分費：每學分新台幣陸仟元整。 （二）學雜費基數：依學年度校訂研究生之收費標準收費。 （三）修滿36學分（含碩士論文6學分）及完成碩士論文得授予商學碩士學位。 四、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依所提供資料進行審查評分。 五、各項成績加總後，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但得不足額錄取。 六、一經報名，不論有無參加考試，報名費不予退還；報考繳交之文件若於規定期限未領回，將一律銷毀。 七、錄取後第一學期不得辦理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否則本校得依序遞補備取生報到。 八、本系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系(所) 別	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名額	30 名
報 考 資 格	一、國內外公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得有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且具二年以上工作經驗之在職人士；或博碩士學位，且具一年以上工作經驗之在職人士。 二、學士同等學力報考者：二專、五專，須 103 年 8 月 31 日（含）以前畢業，且工作年資達五年（含）以上者；三專須 104 年 8 月 31 日（含）以前畢業，且工作年資達四年（含）以上者。 三、工作年資不含服義務役年資。
甄 試 方 式	一、筆試成績（30%）：（科目名稱：行政與政策議題分析） 筆試時間為 106 年 2 月 18 日（六）上午 9 點 10 分至 11 點 10 分。筆試地點為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67 號，臺北校區教學大樓教室。詳細樓層與教室將於 106 年 2 月 15 日（三）本系網頁 http://pa.ntpu.edu.tw/index.php/ch 公告，不另行通知。 二、書面資料審查（20%）：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 書面審查：含繳交文件中之必、選交資料。 三、面試（50%）：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 （一）以面試方式評分。 （二）筆試與書面審查兩項成績合計達到標準者，個別以掛號通知參加面試，並於 106 年 3 月 1 日（週三）前公佈於本系網頁。 （三）面試日期訂於 106 年 3 月 4、5 日（週六、日），面試地點為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67 號，臺北校區教學大樓九樓行政系會議室，請依照通知時間參加面試。
繳 交 文 件	一、必交資料： （一）本校 106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報名繳交文件檢核表。 （二）本校 106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報名表。 （三）本校 106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履歷表乙式 6 份（含 1 份正本及 5 份影本）。 （四）最高學歷證明影本（學位證書或證明書）。 （五）最高學歷歷年學業成績單正本。 （六）在職證明書正本（105 年 11 月以後所開立之在職證明書為限）。 （七）工作年資證明：離職證明書、在職證明書、所得扣繳憑單、勞保卡或投保年資資料等足資證明符合報考資格之文件影本（計算至 106 年 9 月 30 日）。 （八）研究計畫。 （九）自傳。 （十）黏貼 32 元郵票之限時掛號回郵信封（請寫上報考人姓名及可以收到面試通知的地址）。 二、選交資料： （一）推廣教育證明（含成績單影本）。 （二）專業資格證書影本。 （三）個人傑出事項證明。 （四）近 5 年考績證明。 （五）學術著作。 （六）其他足資證明之資料。 【請將上述資料依序由上而下排列，必交資料中的（一）、（二）、（三）項請勿裝訂】
備 註	一、錄取標準： 第一階段： （一）筆試與書面審查兩項成績按比例加總後，依高低順序篩選應錄取名額之兩倍人數參加第二階段面試。 （二）兩項成績總分相同致超額時，一律取得參加第二階段面試之資格。 第二階段： 第一階段兩項成績及第二階段成績加總後，按加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但得不足額錄取。成績相同者，依筆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二、學分費：106 學年度每一學分之學分費為新台幣伍仟元整。 三、學雜費基數：依學年度校訂研究生之收費標準收費。 四、本專班原則上利用週一至週五夜間或週六授課。 五、修業年限 2 至 5 年，修滿 32 學分（不含碩士論文學分），並完成碩士論文始授予法學碩士學位。 六、一、二年級學生每學期至少應修習一門科目。 七、曾於本校修讀與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相關之學分，入學後得酌予抵免學分；抵免學分數依本系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修業規則第四條辦理。 八、一經報名，不論有無參加考試，報名費不予退還。 九、錄取後之第一學期不得辦理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否則本校得依序遞補備取生報到。 十、本系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十一、相關考試資訊，請參考本系網頁 http://pa.ntpu.edu.tw/index.php/ch。

系(所) 別	自然資源與環境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名額	10 名
報考資格	一、國內外公私立大學得有學士學位，工作年資達三年（含）以上者。或得有博碩士學位，工作年資達一年（含）以上者。 二、大學同等學力報考者： 二專或五專畢業，工作年資達六年（含）以上者。或三專畢業，工作年資達五年（含）以上者。
甄試方式	一、書面審查：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50%）： 二、面試：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50%）： （書面審查成績達到標準者，擇優通知參加面試。面試日期：民國 106 年 3 月 4 日，星期六）
繳交文件	一、自傳或專業心得報告。 二、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明。 三、推薦函兩封。 四、工作經驗與專業工作成就之證明文件（如個人職務及表現和獲獎紀錄、創作、專利發明、發表及著作與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之資料）。 五、讀書計畫或研究計畫。 六、學業成績單。 七、其他足資證明之資料。
備註	一、各項成績加總後，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但得不足額錄取。成績相同者，面試、書面審查之順序比較，擇優錄取。 二、本碩士在職專班原則上利用夜間或週末上課。 三、其他注意事項： （一）106 學年度學分費每學分為新台幣陸仟元整。 每學期學雜費基數依校訂研究生之收費標準收費。 （二）修滿三十八學分（含碩士論文六學分）及完成碩士論文授予資源管理碩士學位。 （三）每學期至少應修習五學分。 四、一經報名，不論有無參加考試，報名費不予退還。 五、錄取後之第一學期不得辦理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否則本校得依序遞補備取生報到。 六、本系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七、面試名單及其他相關資訊詳見本所網址 http://www.ntpu.edu.tw/inrm/

系(所) 別	社會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名額	20 名
報考資格	一、各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規定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 二、具有在職身分者。 三、具工作年資達二年者。
甄試方式	一、書面審查 (50%)。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達到標準者，擇優參加面試。 二、面試 (50%)： 面試日期為 106 年 3 月 5 日 (週日) 上午十點整，面試地點為「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67 號，本校民生校區教學大樓 6 樓本系研討室」。面試名單將於 106 年 3 月 2 日 (週四) 後在本系網頁公告，本系不另行通知，屆時自行請參閱本系網址：http://sociology.ntpu.edu.tw/index.php/ch。
繳交文件	報名時請繳交下列文件： 一、自傳(以 A4 兩頁為限)。 二、學業成績單。 三、讀書計畫 (以 A4 兩頁為限)。 四、在職證明書或其他足資證明在職身分之資料。 五、身份證、畢業證書 (學歷)、其在職證明與工作年資累計之證明文件等三份資料，應先繳交影印本。待考生通過筆試與書面資料審查之後，於本系進行面試時，須攜帶上述文件正本供審查與核對其資料是否無誤。
備註	一、上課時間：原則上利用夜間或週末授課。 二、其他注意事項： (一)每學分費為新台幣陸仟元整。 每學期學雜費基數依本校之研究生收費標準收費。 (二)修滿三十三學分 (含碩士論文六學分) 以及完成碩士論文，授予社會學碩士學位。 (三)除已修滿畢業學分外，每學期至少需修習三學分。 三、各項成績加總後，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但得不足額錄取。 四、如遇總分相同者，以「面試」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 五、錄取後之第一學期不得辦理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否則本校得依序遞補備取生報到。 六、本系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七、一經報名，不論有無參加考試，報名費不予退還。 八、本系網址：http://www.ntpu.edu.tw/social/，歡迎上網參考各項報考與學術資訊。

系(所) 別	犯罪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名額	21 名
報 考 資 格	曾從事刑事司法、公私安全部門、犯罪預防、輔導或教育等相關實務工作經驗四年以上（不包含受訓期間），且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部頒同等學力之標準者。
甄 試 方 式	一、筆試：犯罪學（50%） 筆試日期為106年2月18日（六）下午1點30分至3點10分，筆試地點106年2月15日（三）下午3點於本所網頁 http://www.ntpu.edu.tw/gradcrim/ 公告，不另行通知。 二、書面審查（25%） 三、面試（25%）： （一）筆試成績達到標準者，個別以掛號通知參加面試。 （二）面試日期為106年3月4日（六）下午1點30分起，時間、地點於106年3月1日（三）下午3點於本所網頁公告。
繳 交 文 件	網路報名後應郵寄繳交資料依序如下： 一、106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報名繳交文件檢核表。 二、國立臺北大學106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報名表。 三、106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履歷表：乙式2份（1份正本及1份影本）。 四、（一）學士（或專科）學位證書（或證明書）影本。 （二）大學或專科歷年學業成績單正本。 （三）在職證明書正本：僅接受105年10月以後任職單位所開立之在職證明正本。 五、工作經驗、專業成就及其他足資證明之資料（10%）（如個人職務表現和獲獎紀錄、創作、專利發明、發表及著作與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之資料） 六、自傳（3%） 七、讀書計畫（12%）（就有興趣之研究議題，所欲修習之課程及對未來專業工作之貢獻，以三至五頁加以敘述） 八、工作年資證明—離職證明書、在職證明書、所得扣繳憑單或勞保卡等足資證明符合報考資格（計算至106年9月30日止）之文件。 九、貼妥32元郵票之標準信封一個，並請書妥考生本人姓名及白天可收掛號郵件之地址。 （請將上述資料依序由上而下排列，繳交文件第一、二、三、四項請勿裝訂）
備 註	一、錄取標準： 第一階段： （一）依照筆試成績高低順序，最多取二倍錄取人數通知參加第二階段面試（筆試成績達到標準者，個別以掛號通知參加面試，並公佈於本所網頁上，網址：http://www.ntpu.edu.tw/gradcrim/）。 （二）未通過筆試者不予書面審查。 （三）筆試總分相同致超額時，一律取得參加第二階段面試之資格。 第二階段： 第一階段成績及第二階段二項成績加總後，按加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但得不足額錄取。總分相同者，依下列科目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依序如下：（一）犯罪學分數較高者錄取；若仍同分，則比較（二）面試分數；若再同分，則比較（三）書面審查分數，若再同分，則同額錄取。 二、學分費：每學分費新台幣伍仟伍佰元整。 三、學雜費基數：依學年度校訂研究生之收費標準收費。 四、本專班原則上利用夜間或週末授課。上課地點為臺北校區。 五、修業年限為二至五年，修滿三十個學分（不含論文六學分），並完成碩士論文始授予法學碩士學位。 六、每學期至少應修習五學分。 七、曾於本校修習與本所相關之碩士級學分，入學後得依本所抵免學分辦法辦理抵免學分，但最多以抵免六學分為限，且必修科目不得抵免。 八、錄取後第一學期不得辦理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本校得依序遞補備取生報到。 九、本系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十、一經報名，不論有無參加考試，報名費不予退還。

拾、網路報名流程及應注意事項

國立臺北大學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系統是在全球資訊網(WWW)上操作的系統。報名的考生可以藉由瀏覽器進行網路報名、報名資料修改以及各項網路查詢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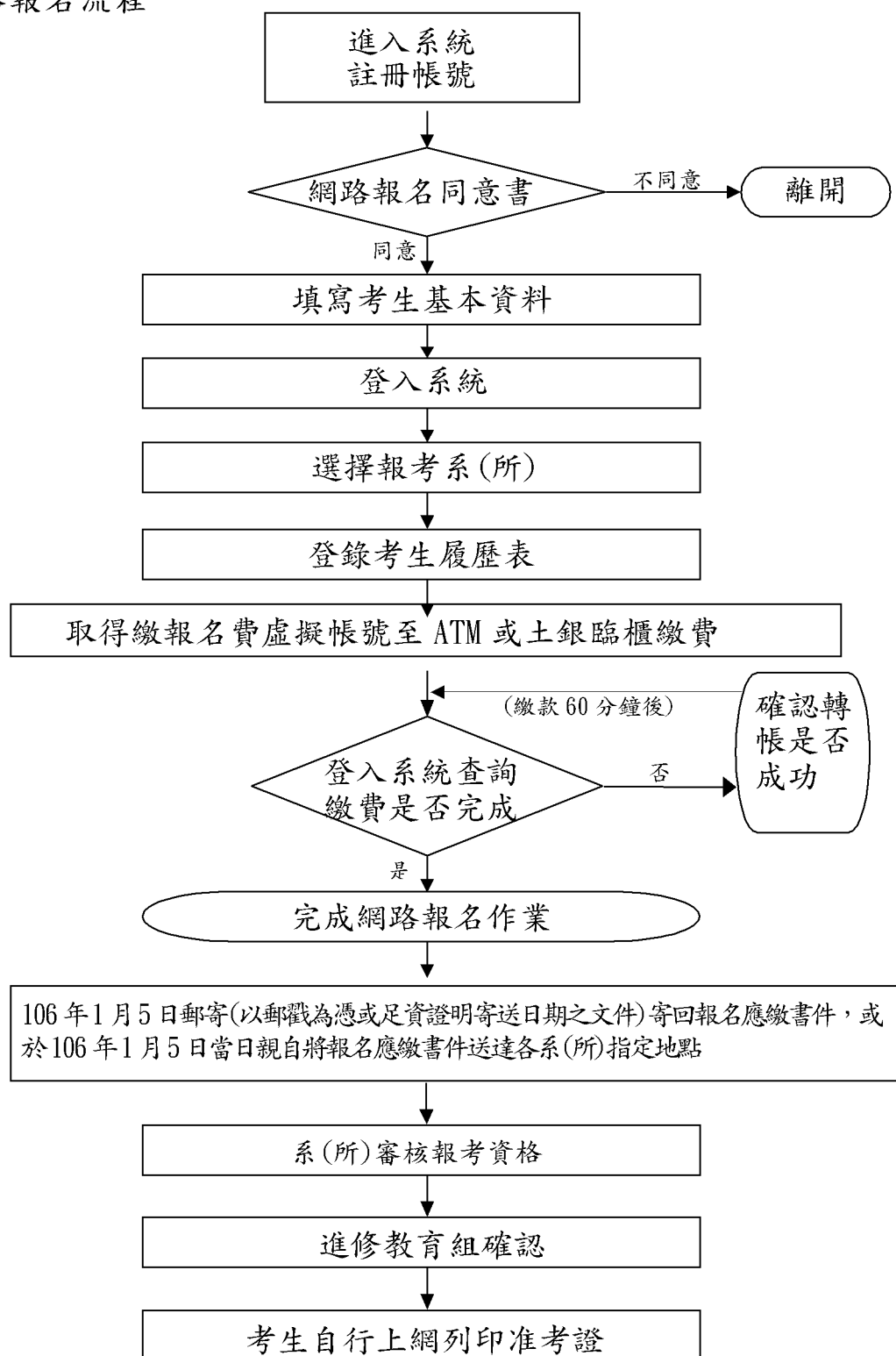
一、網路報名網址：

<http://exam.ntpu.edu.tw>

二、網路報名期間：

105 年 12 月 15 日（四）上午 10：00 起至 106 年 1 月 5 日（四）下午 4：00 止，逾期概不受理。（備註：網路報名截止日當天，若發生歸因於本校之網路或系統服務中斷，則順延至隔日下午 3：00 時止。）

三、網路報名流程



四、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 (一)本系統是由考生先填寫個人基本資料，並申請帳號、密碼，然後登入系統選擇報考系所及登錄考生履歷表資料，並取得繳費虛擬帳號後，持金融卡至銀行 ATM 自動櫃員機轉帳繳款或至土地銀行各分行臨櫃繳費，約一小時後登入系統查詢是否已繳報名費，若已完成繳費，則網路報名程序完成。
- (二)網路報名之考生應詳讀「網路報名同意書」後同意，始可進行網路報名。
- (三)填寫「考生基本資料」時，請詳細確認資料無誤，考生僅可於報名截止前修改地址及電話欄位。若有其它項目填寫錯誤，請重新註冊其它帳號報考。
- (四)申請帳號、密碼後，請考生務必予以妥善保管，俾利日後使用網路查詢服務。
- (五)選擇「報考系所」時，請特別注意，一旦選擇確認後，即不得再修改，每個帳號最多限填二個報考系所。(若報考兩系所以上，考生應自行衡量考試時間是否衝堂，所繳報名費用不予退還，請考生報名時審慎考慮。)
- (六)考生履歷表資料乃針對碩職專班考生資料審查使用，請務必填寫清楚，若有其他有利於資料審查之相關文件，可作為書面附件資料一併郵寄至各系所。
- (七)考生一律使用 ATM 方式或至土地銀行各分行臨櫃繳費，轉帳完成後請務必保留交易明細表或客戶收執聯備查，以保障個人權益。
- (八)考生未於網路報名截止日前完成所有報名程序，一律視同放棄。

五、網路相關服務

- (一)電子郵件通知項目
帳號註冊申請確認通知、網路報名完成通知
- (二)網路查詢
報名狀態查詢、個人基本資料查詢、報考資料查詢、考生成績查詢
- (三)網路公告
錄取榜單、其他事項

拾壹、網路報名填表說明及繳交文件

一、填表說明

- (一)「准考證號碼」及「報名程序」兩欄不必填寫。
- (二)姓名、出生年月日，應與所繳學歷證件相符。(如證件記載錯誤或互不一致，應先向戶籍機關、原發證機關申請更正後，或附繳有更正記載之戶籍謄本，始得據以報考。)
- (三)緊急事件聯絡人填寫與報考人關係較密切，容易聯絡者。
- (四)通訊住址欄，請填寫在 106 年 6 月以前不變更，且報考人最易準時接收通知者，以免郵誤。
- (五)報考資格學歷欄，專科學校畢業生請註明 2 年制或 3 年制或 5 年制，以利審核。
- (六)身心障礙考生(重度視障生、上肢重度障礙、多重重度肢體障礙)，應於報名時，載明屬“身心障礙考生”。
- (七)低收入戶考生或中低收入戶考生應於報名系統點選「具低收入戶考生身分」或「具中低收入戶考生身分」。考生屬「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低收入戶免繳報名費；中低收入戶減免報名費 30%，但經查證非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者，需補繳報名費。

二、繳交文件

- (一) **報名表**：以白色 A4 紙張列印後親自簽名，並黏貼最近兩個月內 2 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限光面紙，黑白、彩色不拘），背面填寫姓名、身分證字號及報考系（所）別，及貼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二) **畢業證書或證明書影本**。
 - 1.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請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至七條及第九條之相關規定。（參附錄一）
 - 2.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五條之規定，繳交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及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參附錄二）
 - 3. 以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需於郵寄報考資料時一併繳交「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之文件。（參附錄三）
- (三) **大學(或專科)歷年學業成績單正本**。
- (四) **在職證明**。
- (五) **各系（所）要求繳交之文件**。
- (六)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報考者，需填寫附件 1 之「同等學力報考資格審查申請表暨具結書」，並檢附相關資料及文件。
- (七) **身心障礙考生(重度視障生、上肢重度障礙、多重重度肢體障礙)**，應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或報名日期前 1 年內醫療單位（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地區醫院或醫院評鑑合格以上之醫院）出具之**功能性障礙認定證明書影本乙份**，始得提出延長考試作答時間、試題放大或安排考場之申請。
- (八)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
 - 1. 應檢附直轄市或各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影本**（非清寒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 2. 檢附填寫完成之**低收入戶報名費用全免優待申請表**或**中低收入戶報名費用優待申請表**。
 - 3. 檢附**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 4. 低收入戶考生申請報名費全免優待、中低收入戶考生申請報名費優待為 **1,750 元，每考生限優待報考 1 系所**。
 - 5. 如經查證非屬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則應繳交全額報名費用。
- (九) 自網路報名系統列印信封封面，貼於信封上，將上述各項文件郵寄或親自送達：
 - 1. 郵寄：需於 106 年 1 月 5 日（星期四）止，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以郵戳為憑，或足資證明寄送日期之文件）至各報考系(所)，並請保留郵局存根聯備查。
 - 2. 親自送達：**僅限 106 年 1 月 5 日（四）一日**，需於當日上午 9：00 至下午 4：00 前，親自送達所報考各系所之指定地點。
- (十) 凡申請參加本項考試者於報名時所繳各項報名資料，除另有規定外，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拾貳、網路報名繳費方式說明

一、報名費用：報考每一系所組新臺幣 **2,500** 元整，成績經評定符合各系所規定標準得參加面試之考生，面試不另收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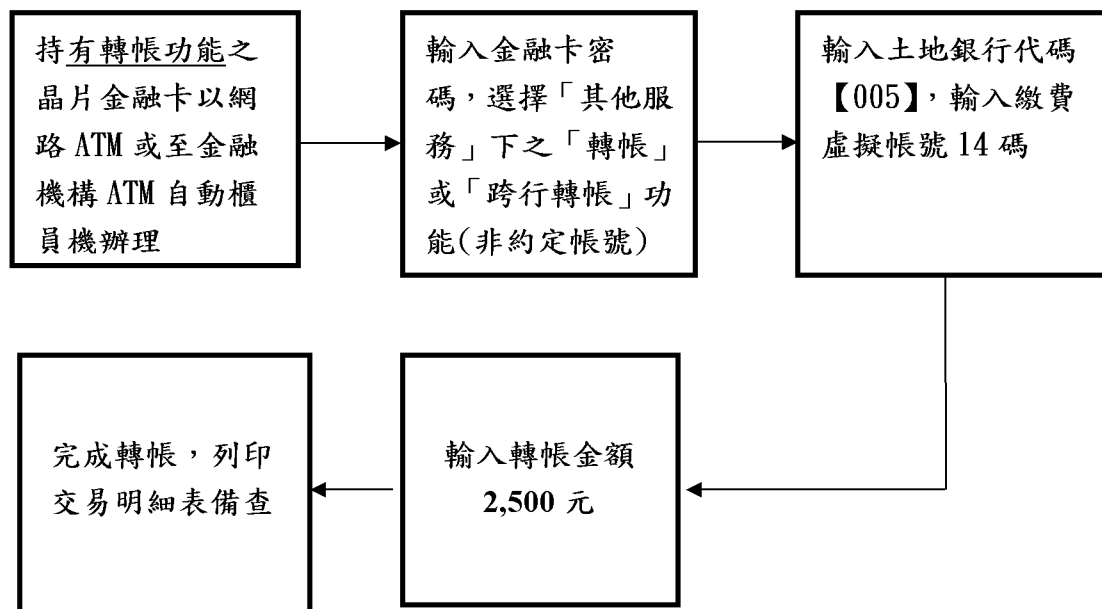
二、繳費日期：

105 年 12 月 15 日（四）上午 10：00 起至 106 年 1 月 6 日（五）下午 4：00 止，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考生應於上網報名之當日以**自動提款機 ATM 方式**或至**土地銀行各分行臨櫃**繳費，並於繳費 60 分鐘後，上網查詢是否入帳成功；繳費期限至遲應於 106 年 1 月 6 日（五）下午 4：00 繳納完畢。

三、繳費方式：

（一）持有轉帳功能之晶片金融卡：

1. 請先確認金融卡是否具轉帳功能；若無轉帳功能者，需向發卡銀行申請開通轉帳功能。
2. 以網路 ATM 或至金融機構 ATM 自動櫃員機辦理轉帳繳費（金融機構酌收手續費，由轉出帳號負擔）。
3. 轉帳流程如下（因各金融機構設計不同，實際操作仍以各金融機構頁面為準）：



（二）至土地銀行各地分行辦理臨櫃繳費：

1. 索取二聯式「存摺類存款憑條」。（填寫範例如下表：）
2. 帳號：請填入網路報名時所給予之「繳款虛擬帳號」14 碼，
如：5100××××××××××。
3. 戶名：國立臺北大學網路報名 403 專戶。

臺灣土地銀行
LAND BANK OF TAIWAN

存摺類存款憑條

DEPOSIT SLIP

儲蓄憑號 _____
會計帳號 _____
支店編號 _____
對簿科目 _____

帳號 行別 科目 金額 幣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帳號 5100XXXXXXXXXX

DATE

戶名 Account Name

存入金額

附給憑單加蓋印信於元角分

附單張

國立臺北大學網路報名 403 專戶

AMOUNT

2500

存摺人

代號

本國清盤行學費

法

戶名

現金存款	序	金額或匯票金額	日期	附	收	憑	單	入	金額	備註
									53	
可領出金額		領出金額		存	入	金額		金額		備註
存入行	支票號碼	匯票號碼	支票或匯票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會計

主管

- (三)考生若具有中低收入戶報名費用優待之資格，請檢附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中低收入戶報名費用優待申請表、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等資料，並依上述流程繳納 1,750 元。
- 四、繳費說明：完成繳費後，應於一小時後上網查詢是否入帳完成，如繳費入帳完成後即完成線上報名作業程序。
- 五、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若「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持土地銀行金融卡至土地銀行提款機轉帳繳費者免扣手續費)沒有扣款記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依繳費方式再次完成繳費；亦可由本校網址：exam.ntpu.edu.tw，依畫面說明操作即可查詢是否轉帳成功。
- 六、繳費後請務必保留交易明細表或客戶收執聯備查。
- 七、考生完成報名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請考生報名時務必審慎選擇。
- 八、考生報名時請審慎考慮，報名繳費完成後，除符合下列原因得辦理退費外，考生一律不得以未符合面試參加資格或未錄取及其他理由要求退費。
- (1) 逾期繳費者：退還所繳報名費。
 - (2) 同一系所重複／溢繳報名費者：退還重複／溢繳金額。
 - (3) 經系所審查報名資格不符者：退還所繳報名費。

拾參、錄取標準

筆試科目成績仍相同時，再以「面試」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沒有設筆試系(所)同分參酌順序為面試成績、書面審查。

三、考試科目中如有任何一科成績為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拾肆、放榜日期

- 一、106 年 3 月 28 日（二）。錄取考生名單將於本校臺北民生校區教學大樓前公佈欄及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公告，並個別以掛號方式通知各錄取生。
- 二、放榜 7 日後（即 106 年 4 月 5 日以後）至正取生報到日前，尚未收到成績通知單者，請於下午 2:00 至晚上 9:00 與本校進修暨推廣部進修教育組聯絡（電話：三峽校區總機 02-86741111 或臺北民生校區總機 02-25024654 轉分機 18228-18232、18237-18238、18257-18258、18261-18262），**主動申請補發**。
- 三、寄發成績通知單後，考生得以**原報名之帳號密碼**至本校招生資訊網頁查詢成績。

拾伍、複查成績

- 一、入學考試成績如有疑問，可申請複查。
- 二、**每科新台幣 30 元整**（請購買郵政匯票，受款人為「**國立臺北大學**」，郵局另收取匯票手續費），應於錄取名單公告後 7 日內（即 106 年 4 月 5 日以前）郵寄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 三、**使用本簡章第 32 頁「附表 2、成績複查申請表」**，填妥簽名，並附回郵信封。
- 四、申請複查以乙次為限，複查以筆試成績是否加總有誤、答案漏閱及登錄錯誤為範圍，不得要求檢視或影印試卷、資料重審、試卷重閱、重新面試等。

拾陸、正取生報到及備取生遞補

正、備取生之報到通知統一附載於**本招生成績通知單及複查成績申請表**內，不再另行通知。考生於錄取報到時，若所繳驗證件與報到資格不符，本校得逕行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錄取生如同時錄取本校多系所組時，僅得擇一系所組辦理報到。**

一、正取生：

- （一）正取生請於**106 年 4 月 8 日（六）上午 9 時至下午 3 時止**，繳交**成績通知單、學歷證件正本、身分證正本**（男生另需攜帶**身份證正反面影本及兵役證明影本**）、**2 吋照片 1 張**，至本校臺北民生校區教學大樓 9 樓多媒體會議室（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 3 段 67 號教學大樓 9 樓）辦理報到，**未於期限內報到者以棄權論**。
- （二）正取生於報到期限內，因故無法親自報到時，得委託親友檢具上述證件、委託書（應載明正取生姓名、身分證字號、未能親自報到理由、委託事項、時間、代理人姓名、身分證字號，並經正取生簽名）及代理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辦理報到。
- （三）考生經錄取，報到時如無法提出原報考資格身分之學位證書者，不得轉換以不同於原報考資格身分之學位證書報到。
- （四）正取生完成報到之人數，於 106 年 4 月 8 日正取生報到結束後，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最新公告/研究所」網頁查詢）。

二、備取生：

- (一) 備取生請於 106 年 3 月 28 日上午 10 時起至 106 年 4 月 8 日下午 5 時止，至網路報考系統填寫候缺遞補意願，逾期未上網填寫者，視同自願放棄候缺遞補資格，並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等理由，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 (二) 備取生候缺名單於 106 年 4 月 10 日（一）公告於本校網頁（同上開網頁路徑），請自行上網查詢。
- (三) 正取生辦理報到結束後如有缺額，依備取生候缺名單順序遞補，備取生遞補報到名單自 106 年 4 月 10 日（一）起至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前一週止，每週一公告於本校網頁（<http://exam.ntpu.edu.tw>），請自行上網查詢，本校不再個別通知；獲遞補之備取生請依網頁公告規定時間辦理報到，未經本校核准，逾期未完成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入學資格，事後不得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 (四) 報到時間、地點及辦理方式：
106 年 4 月 13 日（四）起至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前一週止，每週四辦理報到。請依各梯次備取生遞補名單公告報到日期，親自或委託親友至臺北民生校區（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 3 段 67 號）教學大樓 1 樓進修教育組辦理；詳細報到時間請詳閱各次備取生遞補名單網頁公告。
- (五) 遞補之備取生須於規定時間內，攜帶成績通知單、學歷證件正本、身分證正本（男生另需攜帶身份證正反面影本及兵役證明影本）、2 吋照片 1 張，至本校臺北民生校區教學大樓 1 樓進修教育組（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 3 段 67 號）辦理報到，未於期限內報到者以棄權論。
- (六) 備取生於報到期限內，因故無法親自報到時，得委託親友檢具上述證件、委託書（應載明備取生姓名、身分證字號、未能親自報到理由、委託事項、時間、代理人姓名、身分證字號，並經備取生簽名）及代理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辦理報到。

三、錄取生可否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依各系所之規定。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之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報考時除應符合本校報考資格之規定外，並應自行考量是否符合因其身分所涉之相關法令規定，若經報考並獲錄取，不得以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四、如有下列情事者，本校取消其入學資格：

- (一) 未經本校核准，而未於規定時限報到者。
- (二) 證件不足，未經本校同意准予補繳者。
- (三) 考生如利用本校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交換，事證明確者，本校有權取消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其學籍，該生並應負法律責任。
- (四) 不合其他入學規定者。

拾柒、申訴程序：

一、考生對於本（106）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如有申訴，或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3 條規定認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依據「國立臺北大學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考生申訴處理要點」，申訴案件以考生本人為當事人，不受理其他人申訴，須於正式放榜後 15 天內（郵戳為憑），親筆具名向本校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請，逾期概不受理。

- (一) 載明下列事項：考生姓名、性別、報考系所、准考證號碼、住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 (二) 申訴之事實、理由及希望獲得的救濟措施。
- 二、招生委員會於接獲考生申訴案件後，應即交由處理小組處理，並於一個月內正式函覆申訴案件當事人。
- 三、考生之申訴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一) 申訴內容於招生相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內已有明確規範者。
 - (二) 不具名申訴者。
 - (三) 逾期申訴者。

拾捌、注意事項：

- 一、凡報考本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之考生，即視為同意本校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將所屬基本資料、報考資料作為試務作業使用；資料除提供本校各招生系所、試務相關單位等使用外，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二、外國學生、僑生、香港澳門居民以就學事由取得居留證，不得報考本項招生考試：
 - (一)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 10 條規定：「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我國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本部專案核准之課程者，不在此限。」
 - (二) 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5 條規定：「僑生得依本辦法申請回國就讀各級學校。但不得申請就讀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或空中專科學校、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經依本辦法分發有案之僑生，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前項但書規定之學校及班別。但僑生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得就讀碩士在職專班。」
 - (三) 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 5 條規定：「依本辦法來臺灣地區就學者，不得申請就讀、自行轉讀或升讀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或空中專科學校、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灣地區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得就讀碩士在職專班。」
- 三、外籍人士、僑生、港澳居民考生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證，報考而獲錄取者，其入學後之學籍身分以一般生認定，並於報到時簽訂切結書爾後如因居留問題無法就讀，由考生自行負責。
- 四、本次僅「國際財務金融碩士在職專班」及「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其餘專班概不招收此類考生。
- 五、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報考者，需填寫附件 1 之「同等學力報考資格審查申請表暨具結書」，並檢附相關資料及文件於報名期限內寄送至報考專班初審，續提本校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該專班。
- 六、關於雙重學籍依本校學則第 46 條第 12 款之規定，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國內其他大學院校入學者，或在本校二個以上系所同時入學者，應予退學。
- 七、考生如有冒名頂替，或所繳之文件(包含在職身分及學經歷、年資證明…等文件，)

係偽造、變造、抄襲、假借、冒用、不實者，或不合入學資格、不符合報考資格者，一經查證屬實，即取消考試資格；若考試錄取，尚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並應負法律責任。另如於畢業後始發覺者，除依法追繳其畢業證書，並公告取消畢業資格，且應負法律責任。屬前述各項情形之考生，本校將以偽造文書罪將其移送法辦。

八、有關考試規則及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辦法，請參照附錄四及五。

九、遇有颱風、洪水、地震等重大天然災害，或傳染病流行、其他重大事故等情事，經本校衡量足以影響考試或報到時，本校將發布緊急措施重新考試或報到時間等相關消息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必要時亦將請相關媒體發布有關消息，考生應予配合，不得異議。

十、本簡章若需修正、補充及考試相關通知，將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http://exam.ntpu.edu.tw/>點選【研究所】選單項下之【碩士在職專班】，請考生隨時上網注意招生訊息。若有其他未盡事宜，以本校招生委員會之決議為準。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中華民國105年2月24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50006004B 號令修正發布

-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略）
- 第三條 （略）
- 第四條 （略）
-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八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 九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及第十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證書，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 十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十 一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十 二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103年8月5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1030103472B號令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第四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第五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第六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

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七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八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九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一、入學資格。

二、修業期限。

三、修習課程。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十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學位。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第十一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二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三、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102年4月30日教育部臺教高(五)第1020055777C 號令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第三條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 一、臺灣地區人民。
 -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第四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
 - （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二、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 （一）肄業：
 1.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2. 本目之 1 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二）畢業：
 1. 畢業證（明）書。
 2. 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3. 本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4. 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 1 至之 3 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第五條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

證明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第六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第七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期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各級學歷或學位之修業期間，規定如下：

- 一、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該二校修業期間，得依下列規定予以併計，不適用前項規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 三、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前二項修業期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行事曆及相關文件綜合判斷。

第八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 二、採函授或遠距方式教學。
-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 四、在分校就讀。
-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 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
- 九、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第九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第十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認之規定。

- 第十一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
- 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
- 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 第十二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四、考試規則

- 一、 考生須於規定時間，攜帶准考證明及身份證件(國民身分證正本或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駕照正本、附加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代替)入場，以備查驗，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試，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未攜帶准考證明者應備身份證件申請補發，未攜帶身份證件者應依限補驗。缺准考證明或身份證件未依規定申請補發或補驗者，已應考之科目以0分計。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
- 二、 考生須按規定時間入場，未到考試時間或遲到逾20分鐘者，不准入場，已入試場者，40分鐘內不得出場，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 三、 考生應按照編定座位號碼入座，試卷上之座號應與考桌上及准考證明上之座號相同，如有不符，應即舉手，請在場監試人員查明。凡誤入座位或誤用試卷作答，且於該節考試開始後至考試結束鈴聲響畢前，由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該科成績5分；經監試人員發現者，扣減該科成績20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以0分計。考生應檢視試卷是否有污損、折毀或缺頁，如有上述情形，須舉手報告監試人員處理。
- 四、 考生之考桌桌面除應用文具、准考證明、身份證件外，不得放置其他物品。
- 五、 考生應考所需之計算機，其功能僅能數字鍵(0-9)及 $+$ 、 $-$ 、 $\times$ 、 $\div$ 、 $=$ 、 $\pm$ 、 $\sqrt{\quad}$ 、 $\%$ 、 $M+$ 、 $M-$ 、 MR 、 GT 、清除鍵(C 、 AC)等功能為限，系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違者扣減該科成績5分，違規計算機(器)並交由監試人員代管，俟該節試畢歸還。
- 六、 考生應將准考證明及身份證件放在考桌左上角，以便查驗。
- 七、 各科考試試卷，限用藍色或黑色筆(含鉛筆)書寫，違者該科以0分計。
- 八、 考試題目，除印刷不明得於發題後20分鐘內舉手發問外，其他概不得發問。
- 九、 考生不得有交談、偷看等行為，違者該科試卷以0分計。
- 十、 考生不得有傳遞、抄襲、夾帶、頂替或其他舞弊情事，違者勒令退出試場，並取消考試資格。
- 十一、 各科答案，均須寫在試卷內，寫在試題紙上或試卷首頁者該科均以0分計。
- 十二、 考生於試卷上書寫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或註記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於試卷及答案卡上書寫姓名，扣減其該科成績10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考生不得撕毀試卷內頁及不得污損試卷上之條碼，違者該科試卷以0分計。
- 十三、 試卷不得攜出試場，違者取消錄取資格，試題必須附於試卷內繳回。
- 十四、 每節考試繳卷時，試卷上之座位號碼不得自行撕毀，違者該科試卷以0分計，考生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門口逗留，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以0分計。
- 十五、 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證件混入試場應試，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其有關人員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 十六、 考生不得有威脅其他考生幫助其舞弊，或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七、 應考考生在本年度內於其他入學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應由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 十八、 考試期間如遇停電、地震等無預警之不可抗力或其他重大事件，考生應聽從監考人員指揮，將考卷留置桌面，一概不得攜出，違者該科試卷以0分計。
- 十九、 考生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手錶、計時器及所有物品，應試時不得有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事，並不得將行動電話、呼叫器等通訊器材、書籍、或具記憶功能之物品置於桌椅下、抽屜中、座位旁或隨身攜帶；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由試場人員指示使用。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以0分計。考生攜帶之物品由考生妥善看管，本校不負保管責任。
- 二十、 考試時間終了響鈴完畢時，考生應即停止作答，如仍繼續作答，扣減該科成績10分，經勸阻仍繼續作答者，該科成績以0分計。
- 二十一、 考生如有本辦法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時，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本校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分。

附錄五、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辦法

一、本辦法所稱服務對象係指：

- 1.領有心身障礙手冊之重度視障生(非盲生)。
- 2.領有心身障礙手冊之上肢重度障礙與多重重度肢體障礙考生。
- 3.其他因功能性障礙嚴重影響書寫能力經有關醫療單位（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證明者。

二、身心障礙考生（重度視障生、上肢重度障礙、多重重度肢體障礙），應檢附身心障礙手冊或報名日期前1年內醫療單位（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地區醫院或醫院評鑑合格以上之醫院）出具之功能性障礙認定證明書影本乙份，始得提出延長考試作答時間、試題放大或安排考場之申請。

三、身心障礙考生每科目之考試時間依一般考試時間延長20分鐘。

四、身心障礙考生考試時，應對重度視障生提供影印放大1.5倍之試題。

五、有關個人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持醫療診斷證明，於報名時向本校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

六、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1

國立臺北大學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卓越專業者同等學力報考資格審查申請表暨具結書

一、基本資料

姓 名		性 別		二吋半身相片
現 職 公 司		年 齡		
現 職 職 稱				
職 等 / 級		現職年資		

二、報考具備資格

具備資格 (請打✓)	☐ (1)上市、上櫃公司負責人 ☐ (2)資本額2億以上公司負責人 ☐ (3)曾獲個人專業領域之相關國內外重要競賽獎項者
審查文件說明 (請自行填寫， 並將審查文件 置於本表後方)	

注意事項

- 申請人所提出之報考資格審查文件需與事實相符，違者將取消報考資格。
- 報考資格需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方得以同等學力報考。若未通過審查，將通知考生退還報名費。

本人擬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報考國立臺北大學 106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本人已詳閱招生簡章規定與本表注意事項，對於報名資格審查結果，絕無異議。

申請人親筆具結簽章：_____

年 月 日

審查單位	審查單位 審查結果 (申請人勿填)
碩士在職專班系所招生委員會	☐ 審查通過 ☐ 審查不通過，原因：_____
國立臺北大學招生委員會	☐ 審查通過 ☐ 審查不通過，原因：_____

附表2

國立臺北大學 106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表

准 考 證 號		姓 名	
報 考 系 所 組 別			
複 查 考 試 科 目	成 績	複 查 分 數 (由 複 查 人 員 填 寫)	
申 請 人 簽 名	年 月 日		
複 查 人 員 簽 章	年 月 日		

說明：

- 一、考生對成績如有疑問可申請複查，並應於**106年4月5日**前為之，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 二、複查申請應提出以下資料郵寄至本校（10478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三段67號進修教育組）提出申請：
 - （一）本成績複查申請表，填妥並簽名。
 - （二）成績複查費郵政匯票（每一科目複查費用為新台幣30元，請向郵局購買郵政匯票，受款人抬頭：國立臺北大學）。
 - （三）貼足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1個。回郵未貼足掛號郵資致成績複查回覆時間遲延或遺失，責任由考生自負。
- 三、申請複查以乙次為限，複查以筆試成績是否加總有誤、答案漏閱及登錄錯誤為範圍，不得要求檢視或影印試卷、資料重審、試卷重閱、重新面試等。